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9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配售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即54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于2011年7月1日在全景网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rsc.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11年7月1日（周五）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1年6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6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